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办监函〔2015〕139号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所属单位与集团公司能否联合申请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回复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所属单位与集团公司能否联合申请生产许可证的请示》（鲁质监许字〔2015〕25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156号令），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是具备营业执照。集团公司与所属单位联合申请生产许可证是企业自主生产经营行为，在企业具备营业执照、合法经营的前提下，政府部门应予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手续。

此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 139 号 (2012)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复回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9 号)

复答，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9 号)

总局公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9 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9 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9 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9 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9 号)

总局公告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法规司、监督司，中国

标准化研究院，存档(2)。